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永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麗花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35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所為訴訟程序指揮，或訴訟關係闡明，或未依其請求為如何之調查，而預想將受不利之裁判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35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，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5年3月5日提出書狀請求釐清訴訟標的價額、計算裁判費之依據，並給予伊陳述及救濟之機會，然承辦股同年5月8日開立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811元裁判費繳費單（下稱系爭繳費單）予伊，但計算基礎不明且有誤，伊於同年月29日具狀請求說明裁判費之計算式及依據，惟承審法官均未表明，卻於準備程序時要求伊返還系爭繳費單，並表示將另行裁定，因伊並未攜帶系爭繳費單到庭，卻又要求伊立即返家取回並送至法院，或至遲於翌日上午9時許以快遞方式送達，客觀上足使伊合理懷疑承審法官因伊對裁判費計算提出異議，而對伊產生不利觀感，承審法官之程序指揮，已足以影響伊對審判中立性之信賴，爰聲請法官迴避等語。查，聲請人主張前開迴

避原因，核係對承審法官之訴訟指揮妥當與否之指摘，皆非屬得聲請迴避之事由，其因此認無從受公平審判，洵屬主觀臆測之詞，而與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應准許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